

##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终止于 2016 年 9 月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

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7-04-12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行政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兰花 电话：020-8456052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